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姜杰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6,007,828,231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55,358,261 股（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1,052,469,970 股）。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股份 4,396,780,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3%。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4,396,597,9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2,5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360,917,0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

2.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 1-4 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96,780,526 股，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917,043 股。1-4 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4 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396,598,372	99.996%	182,154	0.004%	0.000%	0.000%	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96,598,372	99.996%	182,154	0.004%	0.000%	0.000%	表决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96,598,372	99.996%	182,154	0.004%	0.000%	0.000%	表决通过
4.关于更名及增资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4,396,780,526	100.000%	0	0.000%	0.000%	0.000%	表决通过

1-4 项议案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60,734,889	99.95%	182,154	0.050%	0	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0,734,889	99.95%	182,154	0.050%	0	0.000%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0,734,889	99.95%	182,154	0.050%	0	0.000%
4.关于更名及增资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360,917,043	100.00%	0	0.000%	0	0.000%

2.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 5、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本次会议选举票总数为 4,396,780,526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选举票总数为 360,917,043 股。5、6 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5、6 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议 案 名 称	所获选举票数	占本次会议选举票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冯国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4,396,597,972	99.996%	表决通过
5.02 选举何家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4,396,597,972	99.996%	表决通过
5.03 选举韩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4,396,597,972	99.996%	表决通过
6.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卉女士为公司监事	4,396,597,972	99.996%	表决通过
6.02 选举张利渊先生为公司监事	4,396,597,972	99.996%	表决通过

5、6 项议案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 案 名 称	所获选举票数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选举票总数的比例
5.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冯国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360,734,489	99.949%
5.02 选举何家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360,734,489	99.949%
5.03 选举韩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360,734,489	99.949%
6.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卉女士为公司监事	360,734,489	99.949%
6.02 选举张利渊先生为公司监事	360,734,489	99.94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2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4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5、6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获批，拟变更为“长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西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供销大集”），并授权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名称变更尚需经工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股票简称变更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名及增资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批准将西安民生全资子公司“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公司百货业务整合增资注入标的公司。会议同意西安民生全资子公司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器”或“标的公司”）更名为“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逐步将公司百货业务整合增资注入标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标的公司更名及后续业务整合、注入增资等事宜涉及的相关具体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工商管理规定决定调整经营范围内容等相关具体事宜，西安民生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冯国光先生、何家福先生和韩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分别为：姜杰、冯国光、何家福、韩玮、陈日进、白永秀、武晓玲。

(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卉女士、张利渊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分别为：王卉（股东代表监事）、张利渊（股东代表监事）、朱国平（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